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請人 群都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已依
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45號准許公示催告裁定，並已聲請
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公示催告持有人申報權利。而申報權利
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
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附表所示之支
票1紙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
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
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
催字第1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
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
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年5月22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
至109年9月22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等在卷為憑，
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
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
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施盈志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04 書記官 陳玫燕
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附表：					109年度司催字第14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群都電機有限公司林韋全	台隆企業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前鎮分行	0000000000	33,552元	109年6月5日	AQ00000000	